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武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的成都市武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新冠疫情防控交通运输保障客车租赁项目（第三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市武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新冠疫情防控交通运输保障客车租赁项目（第三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成都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1197人，营业收入为55023.3004万元，资产总额为129062.141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

日期：2022年1月20日

注：1. 供应商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